

# 南京颐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南京颐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1年6月18日对“实验室研发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颐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颐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北新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管理办公室研发中心大楼D栋，租用其中的6楼整层从事实验室研发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8月取得关于《实验室研发项目》备案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019-320161-74-03-547854)，并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9月7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颐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19号)。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开始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19 号批复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是实验室研发项目相配套的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其中变动内容为：经企业核实，危废库由原环评的 3 平方米变动为 11 平方米。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主要为研发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的实验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由于试剂的用量较小，故以 VOCs 计。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楼顶的风机抽入管道，由大楼内置的管道引至大楼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排口排放入大气，排气口距离地面 65m。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室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首次清洗废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之后的实验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胜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楼顶风机的噪声，其声压级约为 80dB(A)。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生物过滤废水、废生物过滤床填料、收集盐晶体、试验剩余含盐废水、科研测试后废功能吸附材料、科研测试后废柱状活性炭、科研测试后废蜂窝活性炭、科研测试后废活性炭纤维、科研测试后废沸石分子筛、一次仪器清洗用水、一次仪器清洗用水、顶层吸附装置更换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生物过滤废水、废生物过滤床填料、收集盐晶体、试验剩余含盐废水、科研测试后废功能吸附材料、科研测试后废柱状活性炭、科研测试后废蜂窝活性炭、科研测试后废活性炭纤维、科研测试后废沸石分子筛、一次仪器清洗用水、一次仪器清洗用水、顶层吸附装置更换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 5、其他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文）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相关标识齐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生产工况

于 2021.3.19~2021.3.20 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期间，实验室研发项目 各实验设备正常运行，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值满足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3、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

##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

##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5、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设有 11 平方的危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物过滤废水、废生物过滤床填料、收集盐晶体、试验剩余含盐废水、科研测试后废功能吸附材料、科研测试后废柱状活性炭、科研测试后废蜂窝活性炭、科研测试后废活性炭纤维、科研测试后废沸石分子筛、一次仪器清洗用水、一次仪器清洗用水、顶层吸附装置更换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安全处置。

## 6、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推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南京颐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研发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自查自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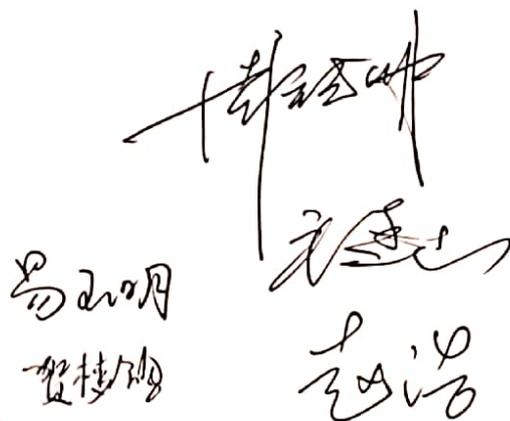
3. 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 进一步加强危废库的建设与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cceptance group members, including names like 孙金中, 王超, 易玉明, 贺捷, and 赵浩.

南京颐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颐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研发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易玉明	南京颐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95801068
	专家	梅理明	东南大学	教授	13805170987
	专家	赵金山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15062215518
	专家	李浩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副经理	13813846512
	验收监测单位	贺梦明	南京青了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12895183
与会人员					